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石朝仁

被告 吳武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58,38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4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土地法第100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租賃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及地下1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8,386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1份在卷可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8,3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

01 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黃湘茹